

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型硕导”）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型硕导队伍建设和管理，须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大学的目标，服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科布局调整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培养和扶持中青年学术骨干；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校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条 导师任职资格是招收、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必要条件，导师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相分离。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实行定期考核制，硕导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以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

岗位意识，增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活力，建立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四条 通过本办法选聘的硕导需依照《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章 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

第五条 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二）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申请学术型硕导者（艺术类学科除外），1975 年及以后出生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至少能讲授 1 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与所申请专业一致，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

（六）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 近 3 年，申请人公开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具体要求如下：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者向学科点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连同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以及经费到账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最高学位和学历证书等支撑材料，交所在学科点审核。经学科点导师组讨论、学科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的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通过者的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遴选的学术型导师名单在研究生院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

第三章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七条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一）以拟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主持有在研国家级项目（小额资助项目除外）者，年龄可放宽至 61 周岁。

（二）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一般为到账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

第八条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及说明

(一) 本人申请。申请者向学科点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到账经费证明）。经学科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学术型硕导必须提出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已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即同时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未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如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必须提出硕士生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学术型硕导应以 1 个专业为主申请指导硕士生，最多可在 2 个相近专业申请指导硕士生。

第四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规定

第九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的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是本科院校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机构，且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对我校的学科建设或专业建设具有促进或互补作用。

(二)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三)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1. 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青年基金项目和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申请人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硕导须由其所在单位推荐。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由学校统一进行聘任，聘期为 3 年。经学院考核通过，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招收联合培养硕士生，应按学校规定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学术型硕导与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院和兼职导师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以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准。

第十五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1年(含1年),或1年在校工作时间不足1学期者暂不招生。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按相应办法处理:

(一)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不履行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三)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或导师本人发表的成果存在作假情形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2篇次不合格或连续2年出现不合格,停招1次。

(五) 40周岁以下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40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1.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
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2. 近3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第十七条 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引进博士实施办法》（师大党文〔2022〕29号）引进的A类博士，聘任当年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聘任次年起，招生资格与其他导师一起按照年度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学院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在国内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导师资格和招生条件并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由所在学科点提出报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项目、论文和奖励的研究内容均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李翔 王洁

刘怀光

周义顺

蒋上峰

李亚明